（5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汉滨区早阳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 的 早阳镇316国道至十组张效意门前道路水毁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 早阳镇316国道至十组张效意门前道路水毁项目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旗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8 人，营业 收入为 3214.5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98.3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 /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 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**本项目属于：建筑业。**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旗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年6月23日

注：

1、供应商如满足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中小企业，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